**区征补办2016年度决算公开**

**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法规。

（二）负责编制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的调度和管理。

（三）组织协调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资质管理的工作。

（四）负责城区农村居民住房安置工作，特别是“两转变、一纳入”工作。

（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集体土地上项目现状调查和登记工作；组织审核认定房屋面积的合法性和住房货币安置补助人口；组织审定征拆工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组织审查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事项；编制报送征地项目的补偿安置、概预算方案；组织实施征拆安置工作。

（六）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征补办为区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股、安置股、法制股，另有归口区征补办管理的两个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和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事务所。年末实有人数11人。

三、关于区征补办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的相关说明

2016年收入740842元，与2015年决算数959844元比较减少23%。

（二）、支出的相关说明

2016年支出总额为715710.42元，与2015年决算数1103838.3元比较减少35%。

四、关于区征补办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74084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0842元，占2016年收入100%。

五、关于区征补办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支出总额为715710.42元，其中：

1、人员经费609754.42元，占2016年支出的85%。

2、日常公用经费：105956元，占2016年支出的15%。

六、关于区征补办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740842元，与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959844元比较减少23%。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715710.42元，与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1103838.3元比较减少35%。

七、关于区征补办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715710.42元，与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1103838.3元比较减少3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支出总额为715710.42元，其中：

1、人员经费609754.42元，占2016年支出的85%。

2、日常公用经费：105956元，占2016年支出的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715710.42元，2016年年初预算支出数602164.48元增长19%。其中：

2016年决算基本支出715710.42元，比较2016年预算基本支出602164.48增长18。增减原因是因为本年财政拨款增加，工资增长导致人员工资及经费未纳入预算。

八、关于区征补办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决算基本支出715710.42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609754.12元，其中：基本工资328167.12元，绩效工资：281587元，占2016年基本支出的85%。

2、商品和服务支出105956元，其中：办公费13394元，印刷费：7647元，水费：8347元，电费：11000元，公务接待费：11900元，培训费：6516元，工会经费：11152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6000元。占2016年基本支出的15%。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3219元，其中：医疗费：73503元，住房公积金：79716元。

九、关于区征补办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为47900元，其中:因公外出考察学习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000元，公务接待费：11900元。

（一）、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58900元，其中:因公外出考察学习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000元，公务接待费：12900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47900元，比较2016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58900元减少19%。减少原因是因为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支出。

（二）、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为59050元，其中:因公外出考察学习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150元，公务接待费：12900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47900元，比较2015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59050元减少19%。减少原因是因为严把支出关，规范了“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三)、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区征补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接待批次12批，公务接待人数80人。

十、关于区征补办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区征补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740842元，与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838.3元比较减少35%。

减少原因是因为2016年退役士官安置人员在区重点办上班，导致人员工资及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区征补办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都没有。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年，区征补办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

　　1、绩效目标方面：单位各股室及二级机构均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

　2、绩效跟踪方面：积极开展绩效跟踪，把绩效跟踪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使用结转资金、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跟踪的及时性和效率性。

3、绩效评价方面：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文件精神，推进绩效评价，并实施绩效信息公开。

4、结果应用方面：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十二、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外出国内考察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外出国内考察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和因公外出国内考察学习费等支出。